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国芳集团于2017年9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芳集团” A股4,8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387,1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7,104,21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35260%。配号总数为197,104,21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197,104,217。

### 二、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06.34倍，高于150倍，国芳集团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7305780%。

###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定于2017年9月21日（T+1）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9月22日（T+2）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之签章页】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